110年1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辦理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相關規定。 | 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 | 銓敘部民國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1月4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288240號函 |  |
| 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11月8日公訓字第110001050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1月9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293563號函 |  |
|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 | 一、為營造生養友善職場環境，本（110）年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位首長聯名箋函，業調整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不計列該比率人員之範圍，爰銓敘部配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  二、旨揭修正後之統計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另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 | 銓敘部民國110年11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0540373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1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307801號函 |  |
| 行政院核定「防(檢)疫機關公職獸醫師(佐)工作費支給表」，並自110年12月1日生效。 | 一、級別分2級：第 1 級月支數額 3,000元；第 2 級月支數額 2,000元。  二、適用對象，以任職於動物防(檢)疫機關(單位)，且具有獸醫師（佐）執業執照，並實際從事或協助動物防疫、檢疫及動物保護業務者為限。  三、所稱動物防(檢)疫機關(單位)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分局。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所屬分所。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單位)。  (四)經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認定之鄉（鎮、市、區）公所。  四、各級別人員由各動物防(檢)疫機關(單位)依下列定義核實審認：  (一)第1級：核心業務為第一線從事疫情調查、採樣、檢驗、診斷、疫苗注射、撲殺、動物保護及肉品檢查等相關防(檢)疫工作之人員。  (二)第2級：核心業務為從事防(檢)疫政策規劃或督導等工作，且非屬前開第一線動物防(檢)疫工作之人員。  五、各級別支領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工作費應按實際支領日數覈實計發，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六、已支領本工作費者，不得支領其他除加班費以外與工作費性質相當之公費給與。 | 行政院民國110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2  3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1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307494號函 |  |
| 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 | 廢止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 銓敘部民國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  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1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292236號函 |  |